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党字〔2017〕45号



关于印发《对照省属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 自查自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对照省属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的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5日

对照省属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的 工 作 方 案

2016年以来，湖南省委第二轮、第三轮巡视集中对40所省属高校进行了专项巡视和巡视“回头看”，这充分体现了省委对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高校的巡视，既是对高校进行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也是对高校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整体把脉”。湖南省委第二轮、第三轮巡视中发现了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非常突出、非常尖锐，甚至让人震惊。对此，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对照省属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突出重点，明确责任

开展对照省属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牵头组织开展对照检查，列出问题清单。

1. 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履行情况

1) 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方面。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是否出台，是否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是否存在以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现象；是否存在党务工作、人事工作等“三重一大”事项不经党委会研究的现象；是否存在议事协调机构代替党委行使决策权力的现象；专题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每年是否达到4次以上；党委班子及成员对分管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是否到位，是否承担了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廉政谈话是否做到了面对面个别谈话，教育效果是否达到了要求。（责任部门：党政办）

2) 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方面。是否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能监督

现象；是否存在查办案件标准松、调查浅、执纪软，对举报线索不深挖细查，不主动监督执纪问责现象；纪检监察部门及干部是否存在缺位或越位现象；纪检监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业务是否熟悉、结构是否合理、能力是否达到要求。（责任部门：纪委）

3) 党建工作方面。是否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是否存在对党章党规学习不及时现象；是否存在对党的基础知识缺失现象；是否存在基层党组织不健全、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合理、基层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现象；是否存在党员档案管理不规范，党员档案缺失、遗失的现象；是否存在组织关系管理松散，失联党员比较多的现象；是否存在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认真、不经常，组织生活形式化、娱乐化、甚至福利化的现象；是否存在党员意识淡薄，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现象；是否存在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标准不严格的现象。（责任部门：组织部）

2.基建、采购项目管理情况

1) 基建项目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违规自行组织招标现象；是否存在不通过任何招投标程序直接指定承包方现象；是否存在违规拆包现象；是否存在违规邀标现象；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现象。（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

2) 基建项目预算、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工程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超计划、超规模、超标准建设，内部审计监督缺位，低价中标高价付款的现象；是否存在项目超概算、工程量变更没有经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的现象。（责任部门：基建处）

3) 物资设备采购和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采购项目没有年度采购计划现象；是否存在采购拆分现象；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违规自行组织招标现象。（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

3.资金、项目监管情况

1)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报账是否规范；财务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内部预算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虚开、代开发票套取资金中饱私囊现象；会计凭证是否规范；原始发票管理是否整齐；是否存在多头签字、多头报销现象；发票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是否完整；入账凭证名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现象；是否存在不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现象；是否存在门面收入没有纳入非税收入，没有上交国库现象；是否存在违规集资现象；是否存在违规支出招生补贴、奖励、提成现象；是否存在专项经费没有按规定实行专账、专户管理现象。（责任部门：财务处）

2) **大额资金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公款私借、私存现象；是否存在违规长期出借大额资金现象。（责任部门：财务处）

3) **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关系”立项、财务“造假”、审查“放水”现象；是否存在科研项目经费随意列支、管理混乱现象；科研项目是否存在虚报冒领、套取财政项目资金和变相发福利现象；是否存在科研经费违规转至下属单位，套取国家科研经费现象。（责任部门：科技处）

4) **“国培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提取国培资金管理费的现象；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国培资金的现象。（责任部门：人事处）

5) **资产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下属企业资源项目由个人承包现象。（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

4.“四风”问题

1) **津补贴发放情况**。是否存在巧立名目、自定标准、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是否存在违规给在职校领导发放特批费现象；是否存在自定标准给领导发放车补现象；是否存在违规提高岗位津贴和生活补贴现象；是否存在未经审批违规发放卓越校项目申报奖励现象；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科带

头人、教授、博士特殊津贴现象；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文明单位奖金现象。（责任部门：人事处）

2)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规格接待现象；是否存在公车超标现象；是否存在出国培训费超预算现象。（责任部门：财务处）

3) 操办婚丧喜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责任部门：纪委）

4) 设立驻外办事机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设立驻京驻长办事处；办事机构是否存在违规购买高档车辆、违规超标准购置和装修房屋现象。（责任部门：党政办）

5) 纪律和规矩意识方面。是否存在规矩意识淡薄现象；是否存在机关作风不正现象。（责任部门：机关党委）

6) 公款旅游、办公室面积超标情况。是否存在公款旅游现象；是否存在到风景名胜区召开工作会议现象；是否存在办公室面积超标现象。（责任部门：党政办）

5.选人用人情况

1) 干部选拔方面。是否存在违规选任干部的现象；选任干部程序是否到位，资格审查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是否存在擅自内设机构；是否存在任人唯亲、近亲繁殖现象。（责任部门：组织部）

2) 干部人事日常管理方面。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执行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领导干部组织意识淡薄现象；是否存在领导干部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现象；人事制度改革是否按期完成。（责任部门：组织部）

3) 职工招聘情况。是否存在因人设岗、“萝卜招聘”现象；是否存在教职工超员现象。（责任部门：人事处）

4) 人事档案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现象；中层管理

人员档案专项审核是否完成；“三龄两历一身份”等记录是否一致，信息是否完整。（责任部门：人事处）

5) 出国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因公出国（境）现象；是否存在因私出国（境）证件上交不及时现象。（责任部门：组织部）

6. 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

1) 学生利益方面。是否存在教材差价没有让利给学生现象；是否存在克扣、代收学生实习等其他费用现象；是否存在代收费用差价款未退还给学生现象；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毕业证费、学籍管理费、学生证费、校牌费等现象；辅导员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侵占学生利益现象；是否完全执行了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用于平抑饭菜价格制度。（责任部门：财务处）

2) 提取助学金情况。是否存在没有按规定足额提取助学金；是否存在校级助学金没有全部用于困难学生资助现象。（责任部门：财务处）

3) 其他学生利益方面。是否存在利用校内资源向学生收取费用现象；是否存在将校内资源承包给校外公司，增加学生负担的现象；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学生直饮水费、学生商业保险费、教育基金及新生办证费、校园一卡通费、学生体检费等现象。（责任部门：财务处）

4) 教职工诉求方面。是否存在没有按期召开教代会或职代会现象；是否存在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没有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的现象；是否存在没有及时解决教职工和学生困难与诉求的现象。（责任部门：工会）

5) 国家有关免学费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免学费政策的问题；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学生住宿费现象。（责任部门：财务处）

7.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执行情况

1) 办学思想和价值取向方面。是否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重创建、轻育人”的思想；是否存在教师队伍不稳定，有向钱看齐、为钱忙的现象。（责

任部门：党政办）

2) 践行“立德树人”方面。是否存在对《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日常责任制实施办法》没有深入学习和专题研究的现象；是否存在党委很少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有重大风险，阵地意识不强，风险估计不足，处理不果断的现象；是否存在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不敢亮剑的现象；是否存在“重授业、轻传道”、唯“就业论”等现象；是否存在教风、学风不严现象。（责任部门：宣传部）

3) 学生评奖、评先方面。学生评奖、评先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给日常消费明显偏高的学生评助学金现象；是否存在将多门课程挂科的学生推荐参加专升本考试和评选优秀毕业生现象。（责任部门：学工处）

二、工作步骤

专项自查自纠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启动部署阶段（10月15日前）

1) 成立机构。学校成立湖南工业大学对照省属高校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校纪委书记张亚东同志任组长，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夏云强同志任副组长，党政办、监察处、组织部、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工会、学工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校党委巡察办公室。

2) 宣传发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各责任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工作方案，认真分析自查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

3) 上报备案。各责任部门将工作部署情况、具体实施方案以及专项工作联络人员名单于10月15日前上报校党委巡察办备案（联系电话：0731-22183682）。

2.全面自查阶段（10月15日—11月15日）

1) 学习领会。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把“通知”精神落到实处，各二级单位要配合各责任部门做好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

2) 全面自查。各二级单位根据责任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围绕自查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梳理。

3) 重点解剖。各二级单位根据自查发现的内容进行全面解剖，分析原因。

4) 核查处理。按照业务工作管理权限，各二级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及时上报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要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列出问题清单，形成自查报告上报校党委巡察办（2017年11月15日前上报）。

3.自纠阶段（11—12月）

1) 制定整改方案。各责任部门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方案于2017年11月30日前上报校党委巡察办备案。

2) 落实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各二级单位要落实各项整改工作，要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3) 整章建制。针对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的漏洞，各责任部门进行分析和整改，健全完善相关监督和管理制度。

4) 全面总结。各责任部门认真总结、评估专项整改工作的效果，形成总结上报校党委巡察办（2017年12月30日前上报）。